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世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秦祥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符俊辉先生、徐正辉先生、陈世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世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楚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灵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洪阳

张 湧

陈 元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